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高新染整与开

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市分行	4013 7331 3970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嘉兴分行	3305 0163 8047 0952 7923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8110 8010 1250 1233 595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嘉兴市分行	3688 7353 8645	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5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嘉兴分行	3305 0163 8047 0000 0869	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账号：4013 7331 3970）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账号：3305 0163 8047 0952 7923）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高新染整增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公司名义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